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监察执法二处

2023年第2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等规定，现将我局2023年1月11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监察执法二处2023年第2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2023年1月11日

附件

监察执法二处2023年第2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 容 |
| 1 | 2023年1月11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 | 1.11103W采煤工作面12月30日日早班检修班转载机处一台J4-116馈电开关把手在切断电源时未闭锁，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
| 2.11103W采煤工作面编号为117号的液压支架立柱压力表显示数值为21MPa，不符合《11103W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立柱压力不低于24MPa”的规定；201运输巷掘进工作面顶板破碎有3处网兜未及时摘除，5处钢带变形，不符合《201运输巷作业规程》中“顶板支护完好”的规定；41112E采煤工作面回风巷采用全锚索支护形式，超前支护区域以外20m范围顶板破碎，离层，形成网兜，未加强支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四项规定；现场检查41112E采煤工作面回风巷3#、4#超前支架距巷道下帮间距为0.35m，不符合《41112E回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超前支架安设位置距巷道下帮不低于0.5m”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八万元整 |
| 3.201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人员定位分站接地线未固定在人员定位基站外壳上，而是连接在固定分站设备的金属板上，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